

附件1: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签章）:

序号	学校全称	姓名	负责事项	手机号
1			注册工作负责人	
2			系统管理员	
3				
4				

说明:

- 1. 各学校需安排一名在编人员作为负责人统筹负责定期注册工作;
- 2. 集团化学校可按需新增管理员账户;
- 3. 定期注册工作负责人及系统管理员需凭个人手机号码登录账号审核定期注册材料;
- 4. 区属学校联系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进行人员信息维护。